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中彦先生、曹建伟先生、楚新建先生、马书恒先生、王小飞先生和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发生额合理。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计划与巫青峰先生合资设立子公司郑州宇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业务为汽车座套、窗帘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述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2019年预计发生65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9年预计交易额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
合 计				650

2、接受服务,2019年预计发生12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9年预计交易额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场地占用费	协议价	参考市场价	120
合 计				120

3、产品销售,2019年预计发生1,9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19年预计交易额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900
合 计				1,9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各类别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三、关联方信息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393.92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客车及客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41.14%，其他公众股东持股 58.86%。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2、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 F04-00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107G73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百货零售。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李长水持有30%的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中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2484450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道路、建筑、矿山、起重、水利、环卫、环保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8.56%的股权，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1.44%的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部分产品所必须的原材料，销售商品，租用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等。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依次确定价格。

2、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依据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适时作适当的调整。

3、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5）利润分割法，根据甲乙双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发挥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如关联采购，系为保证产品与车辆其他内饰所用原材料为同一批次，避免

色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